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

郭亦堅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燿榜間塗銷抵押權登記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再字第3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05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聲請意旨僅略以：伊已經清算而無財產，無力籌措訴訟費用云云。然聲請人就其目前無財產一節，並無檢附任何得使本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呂淑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雯琪